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新簡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余世福即振和興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蜀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㈡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起至同年11月29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購買五金材料零件等貨品，貨款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。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貨款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銷貨單27紙

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經核上開銷貨單所載之貨款金額總計為218,506元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21萬元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